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381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被告 蔣健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20356號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39,58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則前開訴訟標的金額839,582元，加計起訴前之利息5,237元（如附表「計算至聲請支付命令前1日即114年7月23日之利息」欄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844,819元（計算式：839,582+5,237=844,819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250元，扣除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費用500元，尚應補繳10,7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不足額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蔡汎沂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書記官 陳宇萱

附表（民國/新臺幣）：

編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	計算至聲請支付命令前1日即114年7月23日之利息

(續上頁)

01

0	11,130元	自114年06月19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6.99%	74.6元
0	14,422元	自114年06月19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8%	110.63元
0	20,989元	自114年06月19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15.98%	321.62元
0	628,157元	自114年06月19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5.99%	3,608.03元
0	145,686元	自114年06月19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8.03%	1,121.78元
					合計5,236.66元